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98 年 05 月 04 日 97 學年度第 1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11 日 第 120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07 月 30 日 台中(二)字第 0980130313 號函修正後核定  
100 年 03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 年 0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 年 06 月 13 日 第 128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09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17 日 第 12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9 日 臺中(二)字第 1000237741 號函核定  
103 年 0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10 日 第 14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7 月 01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3956 號函核定  
107 年 08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社科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09 日 第 15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215477 號同意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主要目標。  
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師資培育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第三條 本學程每年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各學年度之班級及名額辦理。

## 第二章 修習資格

- 第四條 凡本校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依規定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即取得本學程修習資格，且始得採認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須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遞補期限至甄選通過開始修習之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錄取後未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即取消其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五條 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應依規定及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課程修習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至修畢為止。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不繼續修習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六條 學生已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未聲明放棄師資生資格者不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第七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兩校同意，得

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八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所移轉之類科，須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與該生所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校學則及修習教育學程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辦理放棄教育學程，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當學期所選課程須依本校選課加退選作業規定辦理，所修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條 本學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至少修習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且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超過八學分，如該學期修習三學分課程者得以九學分為上限；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或因其他特殊需求者，得申請加修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修業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一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前揭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通過甄選錄取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三學期，且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第十二條 已具教師證書者，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B-等第(百分制 70 分)，且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且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第十三條 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四條 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五條 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各科課程成績以 C 一等第(百分制 60 分)為及格。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教育學程科目之成績。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

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依據兩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成績及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依原學校學則及學生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修習本學程之師資生，取得合格教師證需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師資生依規定修畢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審核，並經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修習本中心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生得依規定提出更改任教科別申請，但以一次為限。

一、申請資格：本校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生，且申請更改之科別須符合本校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

二、申請期限：當學期註冊日截止日起一週內。

三、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1.更改科別申請表。

2.具備修習更改科別之相關佐證資料（成績單正本、轉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證明等）。

四、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核准更改科別者，其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認定應與更改之科別相符，且為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學科。

第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一、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大學部師資生應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博碩士班在校師資生應以修畢系所學分為原則。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依本中心「教育學程服務學習暨演講認證說明」完成教育服務學習時數及參與演講。

師資生申請修習半年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程序，由本中心另訂之。

第二十條 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規定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得自行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校 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給教師證。但本校如已停招或停辦之類科，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本校 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給教師證。

#### 第四章 課程

第 二十一 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1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其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

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3 科 6 學分。

三、中等學校教師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必修 4 學分。

1.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2 學分）

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2 學分）

四、選修至少 12 學分。

第 二十二 條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及教師資格檢定類科相同。

第 二十三 條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修訂事宜，經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之。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應以本校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師資生若因故欲選修他校課程，該課程須經學術本質相關之本校系所主管及本中心審查同意後，始得修習及辦理學分抵免或採認。

####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 二十四 條 教育學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抵免學分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章 學分費

第 二十五 條 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依規定選課，並依據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依文、社科學院學分費標準徵收。

#### 第七章 附則

第 二十六 條 本學程各類別學科必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修訂，經本中心、院及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

第 二十七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 二十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